

湘环发〔2021〕7号

**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
办法》等6个文件的通知**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

民法典》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》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（环法规〔2020〕44号）精神，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深入开展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》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等6个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